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防疫假別及相關請假規則

112.09.01 起適用

一、 篩檢陽性輕症者：

(一) 假別：確診病假(不)

(二) 說明：

1. 檢附快篩陽性(如照片)及醫師證明，可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(不)最多 3 天。若仍有症狀，可再次檢附快篩陽性(如照片)及醫師證明，續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(不)最多 3 天。
2. 若無同時檢附快篩陽性(如照片)及醫師證明，則僅能請列入出缺席紀錄之一般病假。

二、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

(一) 假別：防疫隔離假

(二) 說明：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。